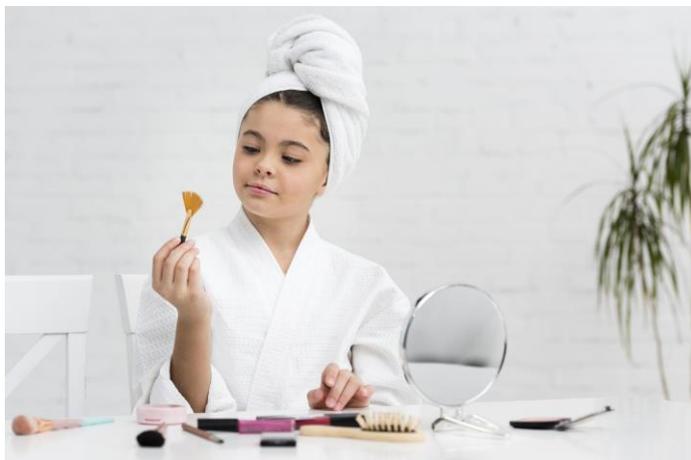


1. 中國《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將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



為了加強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保障兒童使用化妝品安全，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國家藥監局組織制定了《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規定》），現予公佈，並就《規定》實施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 a) 除標籤的要求以外，其他關於兒童化妝品的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b)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註冊或者進行備案的兒童化妝品，必須按照《規定》進行標籤標識；此前申請註冊或者進行備案的兒童化妝品，未按照《規定》進行標籤標識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產品標籤的更新，使其符合《規定》。
- c) 兒童化妝品標誌另行公佈。

STC 實驗室已獲得中國食品和化妝品備案檢驗機構資質，具備承擔相關產品法定註冊檢測報告和備案檢驗能力。若需要進一步了解有關測試業務，可電郵至 hkstc@stc.group 查詢。

資料來源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tg/20211008171226187.html>

2. 中國海關公告今年對法定檢驗商品以外進出口商品抽查的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海關總署決定自公告發佈日起對法定檢驗商品以外的部分進出口商品實施抽查檢驗，抽查商品的範圍包括：

以上提供的資料是由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從其認為準確的資料來源取得。該資料的發佈並沒有附載任何保證、聲明、促使或許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不會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賴該資料而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進口商品：洗碗機、空氣淨化器、電子坐便器、食物垃圾處理器、電磁爐、打印機、文具、仿真飾品、汽車內飾件、服裝、頭盔、兒童安全座椅、紙或紙板製的盤、碟、盆、杯及類似品等。
- 出口商品：節日燈串、LED 照明光源、兒童自行車、兒童滑板車、電動童車、玩具、塑膠食品接觸產品等。



上述抽查檢驗費用由海關承擔，企業必須給予配合。如企業需查詢各國產品合規檢測，歡迎電郵至 dgstc@stc.group 查詢。

資料來源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817175/index.html>

3. 結束中藥配方顆粒試點工作，對中藥配方顆粒品種實施備案管理



中國相關各部委共同發佈《關於結束中藥配方顆粒試點工作的公告》（《公告》），《公告》決定結束中藥配方顆粒試點工作，對配方顆粒品種實施備案管理，其品質監管納入中藥飲片管理範疇。隨後，各省（區、市）在《公告》要求的基礎上陸續推出了省級中藥配方顆粒管理

方法及相關文件，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已有 26 個省（區、市）發佈相關公告。目的是試點工作結束後，繼續強化產品品質。

根據香港《中醫藥條例》，所有中成藥在進口，製造或在香港分發前必須先註冊。STC 藥物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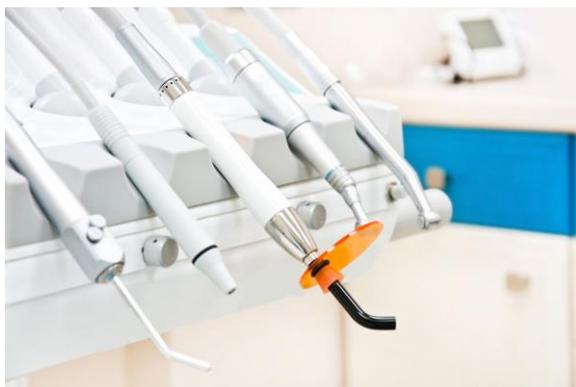
以上提供的資料是由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從其認為準確的資料來源取得。該資料的發佈並沒有附載任何保證、聲明、促使或許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不會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賴該資料而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驗室是香港政府認可的中成藥註冊測試報告提供方。如果廠家需要進一步了解有關測試和註冊業務，可電郵至 hkstc@stc.group 查詢。

資料來源 <https://mp.weixin.qq.com/s/sOyrl-LnMxq0RzsuPquUfA>

4. 中國發佈《境內第三類和進口醫療器械註冊審批操作規範》

為落實《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739 號) 要求，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市場監管總局令第 47 號) 及《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市場監管總局令第 48 號)，國家局組織修訂了《境內第三類和進口醫療器械註冊



審批操作規範》，現予印發，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印發境內第三類和進口醫療器械註冊審批操作規範的通知》(食藥監械管〔2014〕208 號) 同時廢止。

資料來源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lqx/20211104141907123.html>

以上提供的資料是由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從其認為準確的資料來源取得。該資料的發佈並沒有附載任何保證、聲明、促使或許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不會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賴該資料而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